|  |
| --- |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CG202308A03  采 购 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889378  采购代理机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30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二○二三年 |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_RefHeading___Toc1476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308A03

项目名称：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889378

质疑联系人：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889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传真：0577-6188262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882630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882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15682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CG202308A03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60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98号  联系人：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0577-61889378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项目负责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30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汇款至采购人账户或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7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3年09月05日09:30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9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30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2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5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招标代理费用 | 0 |
| 3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前请务必查看CA数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范围：乐清市全市范围内25个乡镇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2、项目类型：垦造耕地（旱地、水田)、旱改水。

3、监理服务期：依据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施工进度，总服务期约3年，所有项目监理服务期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1）实施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4、实施规模及标准：根据全市占补平衡需求及上级安排分配，由乐清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分批次确定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方案，根据项目成熟度，由中标单位分批实施。土地整治面积暂定4000亩（其中垦造旱地1500亩，旱改水1500亩，垦造水田1000亩），最终以具体实施面积为准 ，并按通过验收入库面积结算。

二、监理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业主批准的工程概算。工程计量、签证、结算不超过计划量。

三、监理现场机构的要求：

1、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不少于1名，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不少于4名，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对监理员的要求：不少于4名，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投标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或电子证书）及2023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相关监理配备人员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备案要求。中标后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四、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包括垦造耕地（旱地、水田)、旱改水等项目的勘察设计、立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3、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由采购人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4、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理人员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时土地整治施工费用暂定为400000000元（不含五年种植费用），最后结算时按实际施工费用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时土地整治监理服务费 = 土地整治施工结算审核费×中标监理费率。

监理费率报价不得高于1.5%，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如工期延误不再计取监理费，该风险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含入报价中。

3、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加班费等已包含在本次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本监理工程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

5、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无偿协助甲方或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开工前期手续。

六、商务要求

1、具体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

2）本工程预付款：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分年安排预算，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年按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作为预付款。监理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3）监理酬金总价以监理范围内最终验收入库的新增土地整治指标面积的施工费用与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乘积结算。

4）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及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含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5）监理费按单个项目为支付对象，可根据项目分开独立支付，按以下条款支付：

（1）第一阶段：乡镇完成政策处理，进场施工基本工作面铺开，土方开挖展开、生产施工便道修筑完成，石块备料，具备挡土墙砌筑条件，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标监理费率×30%；

（2）第二阶段：完成挡墙砌筑，路网基本形成，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标监理费率×30%；

（3）第三阶段：工程完工，且经乐清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标监理费率×20%；

（4）第四阶段：项目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且审核通过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结算审核总价×中标监理费率-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支付完毕项目监理费用（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仍应按规定执行后续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6）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内，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说明:（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考核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4）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00000元。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需到项目现场进行仔细勘查，获得准确的报价数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7、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出现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保持电话畅通，配备电脑和打印机，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投标供应商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报价组成表（附件三） |
| 4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5 |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1、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不少于1名，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不少于4名，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对监理员的要求：不少于4名，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投标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或电子证书）及2023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6 | 偏离表（附件十） |
| 7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 |
| 8 |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表（附件八） |
| 9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九） |
| 10 | 组织分工 |
| 11 | 总体监理方案 |
| 12 | 难点、要点及解决方案 |
| 13 |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14 |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
| 15 |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 16 | 合同管理方案 |
| 17 |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
| 18 | 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
| 19 | 项目应急方案 |
| 20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说明：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设置关联点。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7.3、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8.2、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对此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微企业价格折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l、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依据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施工进度，总服务期约3年，所有项目监理服务期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1）实施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四、监理报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按中标监理费率 %进行计算。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l、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副本 四 份，委托人执 二 份，监理人执 二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力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有如下权利：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2、监理人违约金达到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20%)以上 ；

3、监理人员的配备与中标文件不符，经委托人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4、发现监理人转让、未经许可转包监理项目的；

5、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串通施工单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6、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严重拖欠监理服务费的；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须发包人签发方能生效；

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须发包人签发方能生效；

3、监理机构具有设计变更现场的建议权，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机构必须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紧急情况下，监理机构行使设计变更现场的紧急处置权，但必须立刻以电话通知委托人设计人及承建人，并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

4、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批准工程的分包；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作出变更决定；

（4）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作出估价决定；

（6）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8）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以进场后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1 | 本合同签定后7天内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 |
| 2 | 初设报告 | 1 | 本合同签定后7天内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 |
| 3 | 施工招标文件 | 1 | 根据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
| 4 | 施工图 | 8 | 根据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
| 5 | 施工承包合同 | 1 | 施工合同签定后3天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14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监理单位的生活用房、办公及必要的通信、交通设施（为保证监理质量，应至少配备一辆汽车作为用于施工现场的交通工具）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帮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投保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出。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旱地改水田、垦造耕地（旱地）、垦造耕地（水田）等项目的勘察设计、立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必须根据标

段开工情况按投标承诺要求进驻现场。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变动。

2、若总监无法胜任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并扣除监理服务费2万元/人·次，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的总监；

3、若承包人提出更换总监，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5万元/人·次，且更换后的总监必须能胜任（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4、若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扣除监理服务费1万元/人·次，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的监理工程师；

5、若承包人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0.5万元/人·次，且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必须能胜任（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6、若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将根据本条第7款规定的办法，按考勤不到位做出违约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于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出勤计划，委托人将据此进行经常性的抽查，若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出勤计划到岗的，按总监2000元每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1000元、监理员每人每次500元进行罚款（在进度付款中扣除）。若委托人抽查发现总监当月累计未出勤到岗达4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

8、由于监理人员管理不力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等，经委托人或其他管理部门提醒，仍未改观，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监理单位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督促函扣监理费2000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上述扣款均另行向发包人缴纳，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价的20%。

工程监理过程中，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土方工程、挡墙工程等以及其他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工程、挡墙工程；2、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3、规范规定必须旁站的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A：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进行计算。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不作调整。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及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内，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监理费支付如下：

（1）第一阶段：乡镇完成政策处理，进场施工基本工作面铺开，土方开挖展开、生产施工便道修筑完成，石块备料，具备挡土墙砌筑条件，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标监理费率×30%；

（2）第二阶段：完成挡墙砌筑，路网基本形成，经监理确认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标监理费率×30%；

（3）第三阶段：工程完工，且经乐清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按施工进场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标监理费率×20%；

（4）第四阶段：项目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且审核通过后，按施工进场项目的结算审核费×中标监理费率-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支付完毕项目监理费用，但仍应按规定执行后续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说明: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报酬的0.2%每次，违约金总金额不不超过总合同额的2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人民法院：

1. 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2. 人民法院：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附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旱地改水田、垦造耕地（旱地）、垦造耕地（水田）等项目的勘察设计、立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一）设计方面

1.合同签订好后根据工程进度，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工地，并接受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考勤，管理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3.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7.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8.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9.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0. 其他相关业务。

在项目实施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设计单位的有关工作。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 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具体工作内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SL288-2014）规定执行；

2. 主要工作内容为（含但不限于）：

⑴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⑵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⑶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⑷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⑸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⑹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⑺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⑻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⑼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预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按批准的预案和委托人的要求检查防洪度汛抗台措施的落实情况，并负有其现场抢险救灾的相应义务与责任；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⑽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⑾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⑿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⒀施工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原始地貌未被破坏前，由监理人委托具有相应测量资质、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进行全面复测（并满足施工计量要求），并留下原始影像资料，每天测量原始数据当天共同确认。此工作由监理人牵头，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参与。外业测量完成后7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由监理人与其委托的有资质测量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盖章确认的测量成果资料（包括断面图和工程量计算书等）。本项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⒁其他相关工作:对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每月的考勤报表上报给委托人。

（四）、平行检测

1、平行检测的取样、加工、养护、送检等工作均由监理人自行完成，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号)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等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平行检测，并送至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检测。

3、检测单位或机构不得与施工方自检的检测单位或机构相同。

（五）、水保监理

要求承包单位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③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④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2、具体工作内容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执行；

3、主要职责与权限为（包含但不限于）：

⑴协助发包人选择施工单位及设备、工程材料、苗木和籽种供货人。

⑵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⑶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

⑷签发指令、指示、通知和批复等监理文件。

⑸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情况。

⑹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进度。

⑺检查工程项目的材料、苗木、籽种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

⑻处置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情况。

⑼审核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

⑽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问题。

⑾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

⑿协调施工合伺各方之间的关系。

⒀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六）水利工程环境监理

要求承包单位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③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④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2、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CWEA E3-2017）、《水电工程环境监理规范》（NBT 35063-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3、其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⑴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和专项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⑵参与工程施工监理机构组织的开工准备情况检查和开工申请审批等工作，检查开工阶段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落实情况；

⑶审核承包人编报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责任制；

⑷审核承包人的环境保护培训计划，并监督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⑸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⑹监督承包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⑺检查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情况，制止环境破坏行为；

⑻根据现场检查和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⑼主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协调施工活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参与工程建设中的重大环境问题的分析研究与处理；

⑽检查承包人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档案情况，整理环境保护监理的文件档案；

⑾参加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

⑿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13、其他。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质量文件。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6份。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 工程的委托人 与监理人 ，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负责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双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委托人不得指使监理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委托人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委托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监理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监理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监理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监理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监理人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水利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 与监理人 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  监理服务 | 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总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项目类型 | 施工费用 | 监理费率报价 | 合价（元） | 监理费率报价最高限价 |
| 乐清市土地整治一体化项目监理服务 | 400000000 | % |  | 1.5% |

注：

注： 1、本表中的合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相等。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监理费率报价不得高于1.5%，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项4 = 项2×项3

5、投标时施工费用按400000000元进行计算，实际施工费用按结算审核价进行计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标函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程序如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5、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6、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7、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评分细则

1、报价评分 15分

以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商务技术评分 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业绩 | 1.5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土地整治类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分1.5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拟派现场监理机构人员 | 8分 | 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在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2分，最高得4分；每增加1名监理员加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2023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组织分工 | 7.5分 |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组织分工和责任合理明确得5-7.5分；基本合理得2-5分；合理性一般得0-2分。 |
| 4 | 总体监理方案 | 9分 | 总体监理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6-9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合理性一般得0-3分。 |
| 5 | 难点、要点及解决方案 | 6分 | 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分析明确、突出得4-6分；分析较明确、突出得2-4分；分析欠明确、突出得0-2分。 |
| 6分 | 项目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监理措施及解决方案：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4-6分；应对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2-4分；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得0-2分。 |
| 6 |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7分 |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7分；应对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2-5分；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得0-2分。 |
| 7 |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 8分 |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包括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土方开挖、生产施工便道修筑，石块备料，挡土墙砌筑，路网建设、垦造耕地等工作质量的把关及方案审核和质量事故处理手段。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8分；较合理的得3-6分；合理性一般得0-3分。 |
| 8 |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8分 |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合理具有针对性强的得5-8分；较合理的，针对性较强得2-5分；欠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2分。 |
| 9 | 合同管理方案 | 5分 | 包括承包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合同的管理，配合业主办理申报手续和专项验收手续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5分；较全面合理的，针对性不强得2-3分；欠全面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2分。 |
| 10 |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 5分 |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5分；较合理的，针对性不强得1-3分；欠合理的，不具有针对性得0-1分。 |
| 11 | 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 7分 | 包括对各专业、工种协调配合等采取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7分；较合理、基本可行得2-5分；欠全面合理的得0-2分。 |
| 12 | 项目应急方案 | 7分 | 项目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7分；较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强得2-5分；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0-2分。 |

3、说明

3.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3.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